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药商协字[2015]75号

关于开展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机构） 情况专项调查的函

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了解药品流通行业及企业的运营情况，为国务院医改政策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为行业发展创造规范的医药市场环境，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受商务部市场秩序司委托，组织开展 2015 年度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机构）情况专项调查，届时调查结果将上报国务院医改办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全国“两会”提案。现将相关调查表一并发至贵企业，请企业领导予以高度重视，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填报。

数据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上报时间：2016 年 1 月 20 日前

报送方式：商务部直报系统、EXCEL 电子版表格或传真

下载地址：www.capc.org.cn

商务部直报网址：<http://yplt.mofcom.gov.cn>

联系人：范晔、牛亚辉

联系电话：010-67274423 010-67276239

传真：010-67276239

收件邮箱：xxb@capc.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4号楼5456
室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信息部

邮编：100044

附件：2015年典型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机构）
情况调查表



2015 年典型药品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医疗机构）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

本表为_____省_____市数据

金额：千元

医疗机构分级	全年对医疗机构销售总额(含税)	医疗机构数量(家)	年末应收账款												全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天)	
			60天以内(含60天)			61-90天(含90天)		91-180天(含180天)		181-270天(含270天)		271-360天(含360天)		一年以上		
			小计	其中：基药 30天以内 (含30天)	其中：基药 31-60天 (含60天)	小计	其中：基药	小计	其中：基药	小计	其中：基药	小计	其中：基药	小计		其中：基药
总计																
一、县级以上医院																
其中：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补充资料：2015 年全年应收账款回款方式占比：1) 现金：_____% 2) 银行承兑汇票：_____% 3) 商业承兑汇票：_____%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或 qq：

说明：1、本次调研中应收账款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截止日期,销售总额为 2015 年数据(含税)，基药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省增补目录中省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中标药品。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3、请企业按照业务所在地地级市分别填写(每个地级市一张表)，并注明本表为哪个地级市数据。